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该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该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索取财产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之间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公司的监事（非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高管人员、公司顾问及涉及提案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第九条 公司的总裁（非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高管人员、公司顾问及涉及提案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或3名以上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裁（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裁（总经理）等均有权提出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总裁（总经理）等均有权提出议案。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0.1%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对民办非企的出资事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0.1%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下，公司对外捐赠，对民办非企的出资事项，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还应载明列席会议的监事及其发表的意见，并经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负责研究内容发展战略，包括内容创新计划、重大IP战略规划和内容发展重大投入等，监督、评估内容发展战略落实情况，研究品牌战略并定期对其效果进行评估，研究并评估内容安全播出形式及流程。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权益融办公会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以下（不含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总裁办公会是上述额度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中心部门和事业群应当及时上报相关关联交易材料，并协助总裁办公会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 总裁办公会是上述额度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中心部门和事业群应当及时上报相关关联交易材料，并协助总裁办公会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但未达到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五）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应披露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五）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应披露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取消“监事”和“监事会”，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执业律师出席并对以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的对外捐赠或对民办非企出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取消“监事”和“监事会”，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